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冀卫办科教函〔2026〕8号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卫生健康委（局），委属委管医疗卫生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为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建设，我委研究制定了《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各单位结合实际，持续推进科研诚信治理工作。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 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要求，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治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惩防结合，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健全医学论文关键环节管理，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下大力气扭转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不良风气。力争通过3年努力，“论文工厂”“虚假论文”等突出科研失信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期刊出版、学术评议、人才评价等多方面协同发力，科研人员诚信意识普遍提升，科研机构诚信管理、期刊出版主体责任有效压实，监管治理能力全面加强，“不敢失信”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全省医学论文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 二、重点任务措施

### （一）进一步拓展问题论文主动监测范围

1. 将全部国外期刊撤稿论文纳入监测范围。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已主动监测 Retraction Watch(撤稿观察)数据库、PubPeer 网站撤稿论文基础上，增加 PubMed 与 Web of Science 两个数据库作为撤稿论文监测来源，对国外全部医学论文撤稿进行主

动监测。

**2. 建立国内医学期刊论文监测机制。**对知网、万方等国内期刊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医学论文进行千分之一随机抽样评估，对国内医学论文质量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同时，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学期刊刊载的论文起步，逐步对所有国内期刊撤稿医学论文开展主动监测。

## **(二) 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处力度**

**3. 公开通报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结果。**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转办、科研诚信举报以及主动监测等不同来源科研诚信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结果，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采取“由医疗卫生机构公开通报、同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科技教育司子网站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

**4. 建立严重科研失信行为个人和机构常态化约谈机制。**每季度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数量进行排序，将排名前3的单位和地区界定为频发单位和地区，对连续年度排名前3的单位和地区界定为高发单位和地区。定期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个人以及问题论文等科研失信行为频发高发的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建立对失信个人、单位负责人以及所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的约谈机制，并与大型医院巡查、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结合，与科研项目申报、奖励推荐等工作挂钩。

**5. 联合惩戒科研失信行为。**采取多种措施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切实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的态势。一是严格限制科技活动，对存在从“论文工厂”购买论文、伪造论文数据、虚构评审人电子邮箱等行为者，10年内禁止承担财政性资金支持科技活动；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评审专家等资格；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二是强化职业发展约束，包括取消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取消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6. 完善科研诚信档案。**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并与机构奖惩关联。发挥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作用，督促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建立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对于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科研失信惩处期内，与机构内部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奖评优、导师遴选和研究生招生等进行关联，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票否决。推动将机构科研失信行为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平台基地和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频发高发单位评价结果降档处理。

### （三）提升医学期刊质量水平

**7. 加强委管期刊管理。**压实委管期刊主办单位“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责任，规范期刊经营合作活动，确保出版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落实出版单位“三审三校”和

同行评议制度，切实提升医学期刊论文学术质量。

**8. 开展委管期刊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一是通过期刊主办单位自查自纠、专家组现场核查、第三方经济审计等有效措施，切实整治期刊行业乱象，进一步完善期刊财务、编委会等期刊管理制度，通过创办新刊、存量提质、集群发展、人才培养等措施，培育一批高质量期刊。二是推动期刊单位汇交撤稿论文数据，督促主管期刊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提高审稿质量。三是对于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予以停刊整顿或者取消刊号等处理，对参与违规论文代写代发的期刊编辑，根据其情节采取取消出版专业从业资格等处罚。

**9. 实施医学期刊论文发表与相关医学研究登记关联制度。**落实《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河北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学期刊为试点对象，在刊发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相关论文时，要求作者标注相关研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的登记注册号，保证论文基于研究产生。同时，在备案系统中为有关期刊提供信息查询服务，为核验申请发表论文的登记注册号提供技术支撑。

#### （四）指导督促机构落实好主体责任

**10. 加强学术论文原始数据存储和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论文数据管理要求。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学术论

文原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在论文发表前，将原始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数据库，留存备查；对论文起草过程中涉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处理等服务的，要求作者主动进行声明，并加强对委托服务真实性的审核，强化论文数据造假行为的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防范科研失信行为。二是建立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定期抽查机制。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通过开展年度自查，对已发表论文原始数据按不少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应实现全覆盖，重点核查原始数据统一存储情况、存储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步将论文原始数据存储和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

#### （五）进一步落实落细科研评价制度改革举措

**11. 开展“论文工厂”等科研失信行为高发地区科研评价改革落实情况调研。**结合“论文工厂”和“撤稿论文”查处情况，在省内选取1—2个市，1—3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解剖麻雀式调研。

**12. 挖掘优秀成果，优化评价指挥棒。**充分利用河北省省医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大赛举办与“河北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成果库”建立契机，挖掘地方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职称评聘中出现的优秀成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优化分类评价体系，加大对正面案例的宣传推广，引导全行业树立正确评价导向，从源头上防止科研失信行为的高发频发。

## （六）健全科研诚信年度自查与督查机制

**13. 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年度自查。**自 2026 年起，省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例行开展年度科研诚信自查，包括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科研评价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在论文发表审核、实验数据管理、科研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各市级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单位每年 6 月 1 日前组织完成自查，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自查整改工作报告。在科研失信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强化信息比对，凡未在年度自查中主动申报问题论文且经查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对论文作者从重处罚。

**14. 将科研诚信列入卫生健康年度综合督查。**将科研诚信治理工作情况列入省卫生健康委年度卫生健康综合督查现场督查内容，从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体系、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和通报工作机制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开展、问题论文调查处理及结果上报、期刊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督查，督促指导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科研诚信治理工作要求。

## （七）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

**15. 加强教育培训。**一是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将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入职第一课，确保全员覆盖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在职称晋升、科研项目申报等关键环节重点加

强科研诚信教育。二是分类构建教育培训内容。面向医学科研人员，重点加强科研伦理、数据记录、论文署名规范以及学术不端案例警示教育；面向科技管理人员，侧重科研项目评审、经费管理、成果验收与学术监督流程中的职业规范与风险防控教育。三是创新培训形式。综合运用专家讲座、专题研讨、在线课程、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特别是组织对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深入研讨，强化警示作用；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发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

#### （八）建立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年度评估制度

16. 试点开展科研诚信年度评估。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领域内科研诚信的制度建设、问题态势、诚信治理的措施和成效定期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建议。发挥评估结果作用，在卫生健康系统内部通报，鼓励全系统在科研诚信方面有所作为。

###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委管医疗卫生单位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持续推进科研诚信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及时总结进展，做好报告和宣传。适时对科研诚信治理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进行总结。以多种形式宣传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治理的措施和进展效果，全力营造良好科研生态。

